中国共产党南昌市红谷滩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红谷办发〔2022〕10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街道、管理处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中共红谷滩区委办公室　　红谷滩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红谷滩区有关机构组建和调整的批复》（洪编发〔2021〕14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南昌市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与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政务数据管理职责，组建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不再保留南昌市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不再保留“南昌市红谷滩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含政务办公网和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

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处）电子政务建设。

（四）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五）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协助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监督。

（六）负责推进信息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统筹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电子政务安全工作。

（七）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八）统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和改革创新；负责政务大厅的建设、运行管理和进驻单位及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负责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处）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九）负责统筹政府网站工作，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指导协调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十）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助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监督。

第四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政务督察考核股）

负责文电、会务、后勤、信访、综治、机要、保密、档案、督察督办、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五型”政府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公共机构节能和对外联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调研、综合文稿起草、政务公开、综合性考评、新闻宣传和接待等工作。承担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区领导信息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绩效考核、离退休人员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牵头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机关公务员和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考察、任免、考核、调配、干部队伍建设和工作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工作。

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事项、人员的监督考核，受理和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举报、投诉。负责监督乡镇（街道、管理处）政务服务效能。

（二）政务服务管理股（惠企政策代办股）

拟订政务服务有关措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等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推动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办理。承担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相关规范的制定工作。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推进网上办事、移动办事。承担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组织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系统等建设管理。承担区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的管理。组织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处）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牵头开展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负责收集、汇总全区惠企政策，编制标准化政策兑现办事指南。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和惠企扶持兑现资金专户管理，受理企业申报惠企政策事项，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兑现政策奖励资金。

（三）政务数据管理股（信息安全管理股）

拟订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有关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处）各部门“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协助开展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实施立项前技术评审和项目后续运行情况的监督及绩效评估。组织拟订并实施政务数据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承担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和建设，组织开展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协调解决政

务数据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和数据开放。负责政府网站统筹规划、开办审核、内容监管和监督问责。承担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计、内容组织、信息发布工作。牵头实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基础信息资源库、主题信息资源库、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等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组织与国家、省市政务信息资源的对接和管理。牵头开展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组织拟订信息安全制度和标准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防护、预警、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党政机关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网络信任体系建设。牵头实施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电子政务安全工作。组织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牵头开展信息安全绩效考核工作。

第五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

第六条 将原区行政审批局承接的区直各单位行政许可及相关联的审批职责划转至各主管部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仍承担数据产业管理等职责。

第七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昌市红谷滩区委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